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3年度教務處管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員額（職系及職等）：正取一名（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本職務於113年7月15日出缺）、候補二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

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8月5日（星期一）於本校官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公告。

肆、工作項目：

- 一、專業教室環境與設備維護。
- 二、一般教室教學設備故障排除與維護。
- 三、教學設備、載具維護與管理。
- 四、教科書採購、整理及結帳。
- 五、化學品管理與定期申報。
- 六、其他交辦事務。

伍、報名資格（具備下列條件）：

- 一、現職具公務人員身分，並經銓敘審定委任第3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且具綜合行政職系調任資格。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及限制轉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情事者。
- 三、具工作熱誠、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者。
- 四、具電腦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能力。
- 五、若現職職系依據「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核與綜合行政職系之關係，係屬同職組並得相互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之相關職系，或雖不同職組，但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者亦可。如尚未經銓審「綜合行政」職系有案或「職組暨職系一覽表」內同職組得相互調任者，須檢附銓敘部職系專長認定函。

陸、報名手續：

一、採網路線上報名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紙化作業，應徵本職缺採線上方式報名，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請於113年08月05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應徵報名，方式如下：

- （一）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
- （二）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_徵才項目明細畫面，點選【我要應徵】。
- （三）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
(<https://ecpa.dgpa.gov.tw>)，點選「DK：職缺應徵」
由以上任一方式，進入職缺應徵畫面，確認如下：
 - ①「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
 - ②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應徵者完整履歷資料。
 - ③最後點選「我的應徵」，將附件上傳，完成線上應徵。

二、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 （一）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請檢附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中譯本，並提供出入境資料）

- (四) 考試及格證書
- (五) 現職銓審函及職系調整審定函(若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則免附)；任職期間曾有考績升等，請務必檢附考績升等函。
- (六) 現職派令
- (七) 近3年考績通知書
- (八) 語言檢定證書

柒、甄選方式：

- 一、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口試時間另以電話通知，並視成績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得予從缺。本案甄選之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備取名額2名，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
- 二、備取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逾期失效。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欲取得退件請另附回郵信封；口試時間另行通知，口試時請攜身分證暨相關證件正本核驗，驗畢退還。
- 三、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80分者，得決議不予錄取。

捌、甄選結果：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再行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玖、本甄試錄取報到人員，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注意事項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三、口試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花蓮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口試日期將予以順延。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 五、如對本簡章有疑問，可洽玉里高級中學人事室劉先生，聯絡電話：03-8886171分機601。教務處陳小姐分機201。